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条件向关联方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再次申请续借款项。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3、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3-5年期）利率的上浮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1）。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